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一、关于对《董事会 2013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了《董事会 2013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在审阅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强化了以财务为核心的内控体系的建设和细化,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建设的重视,也证明管理层认真履行了股东的受托责任。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载明了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有助于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 2013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简便相关程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范围内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并按公司相关制度与之签订《借款合同》。授权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监事会认为:由于现在银行信贷资金规模紧缩,获取银行资金时间长,程序繁琐,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内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是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建设需要的,通过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可缩短贷款时间、简化程序,更好地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建设,是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事项。

四、关于公司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意見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見：

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核销的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资产予以核销。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